

证券代码：873670

证券简称：冠森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关联方业务情况，公司预计2023年向无锡顺铨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锡顺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超过20,000,000.00元。

我们认为：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对董事的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吻合，有利于董事的积极性，完善董事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我们认为：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吻合，有利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我们认为：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宋会宝、常增明、魏强

2023 年 4 月 27 日